**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 标段(项目编号： )，由凡硕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采购内容：**

**二、项目供货期：**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

响应函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用（为货物到甲方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税费等全过程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大写 |  | | | 小写 |  | |

2、付款方式

按照供货进度分批次付款，累计不超过2次，每批产品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所供产品总价款的100％ ，最后一批供货完成后支付至项目款100％。

3、结算说明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及安装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并安装项目内容的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按本合同交货安装期要求完成相关供货、安装及调试。

6、在乙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甲方负责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的基本条件，并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7、为乙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及设备存放场地（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安装调试及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并确保所安装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

4、乙方应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在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设备在设计、制造、安装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2、详见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

**七、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1、设备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内）。

2、设备安装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西安市内）。

**八、项目验收**

1、设备验收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 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项目正式验收

2.1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1本项目质保期 年，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最后一批货物安装验收完成后算起（具体质保期按照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执行，但不得小于本次招标要求的质保时间）。

1.2质保期内因乙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

1.3质保期内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设备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若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到现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售后服务响应

乙方通过热线电话（7\*24小时）、网络传真（5\*8小时）、在线解答（5\*8小时）、电子邮件（5\*8小时）、现场服务（48小时）等多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有义务及时响应甲方的售后需求并认真服务。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节处以不低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 份，乙方 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